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全国法官研讨班精神

大家谈

在基层沃土深耕新时代审判事业

王新亮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擘画了宏伟蓝图,也为身处司法实践最前沿的基层法院干警指明了前进方向与根本遵循。这份纲领性文件所蕴含的深邃思想与务实要求,需要我们每一位基层干警深刻领会、躬身践行,将其精神实质融入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转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在提升审判质效中筑牢公正基石。《意见》将“严格公正司法”作为生命线。这绝非抽象概念,而是我们基层法官在每一个案件处理中必须恪守的底线和追求的目标。要在“精”字上求突破,提升案件质量。基层案件量大面广,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我们必须精研法律条文,吃透立法精神,在审理涉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高发案件时,准确适用法律,确保裁判结果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对疑难复杂案件更要深入研讨,借助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机制,集思广益,力求裁判精准无误。要在“快”字上做文章,提升办案效率。《意见》要求推进繁简分流改革,对此,我们要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充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利用要素式审判、令状式文书,实现“简案快审”;对复杂案件,则集中力量“繁案精审”,确保不因求快而失公。同时,强化审限管理,坚决杜绝超审限案件,让正义提速。要在“实”字上下功夫,提升司法效果。裁判文书是司法公正的载体,一份说理透彻的判决书,不仅能定分止争,更能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弘扬法治精神,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所以,我们在撰写文书时,必须将法理、事理、情理融会贯通,清晰阐释裁判依据和心证过程,做到逻辑严密、论证充分、通俗易懂。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在延伸服务触角中传递法治温度。《意见》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基层法院干警,我们直接面对群众,是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的践行者,必须将司法温暖传递到千家万户。优化诉讼服务,让群众“少跑腿”。要提供高效便捷的立案、查询、缴费、材料收转等“一窗通办”服务;大力推广在线诉讼,引导当事人运用移动微法院等平台进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在线调解、远程开庭等,切实减轻群众诉累,打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深化多元解纷,让矛盾“早化解”。深刻领悟“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组织的对接联动。诉前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的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诉中灵活运用委托调解、特邀调解等方式,力争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民生保障,让权益“真兑现”。执行难是影响群众司法获得感痛点,《意见》对“切实解决执行难”提出新要求。作为执行干警,要创新执行方法,用足用好执行强制措施,特别是要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同时,要规范执行行为,杜绝选择性执行、乱执行,让人民群众手中的胜诉判决真正变成“真金白银”。

三是锻造过硬队伍,在淬炼能力作风中夯实发展根基。人是干事创业的根本,《意见》对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基层法院是培养锻炼干部的熔炉,必须将队伍建设作为永恒主题。强化政治建设,铸就忠诚之魂。在政治建设上要有更高要求,自觉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升专业素养,锤炼履职之能。面对新法新规不断出台、新型案件日益增多的挑战,我们必须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审判经验,提升法律适用、群众工作、舆情应对等综合能力。狠抓纪律作风,永葆清廉之本。做实严管厚爱,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大力弘扬英模精神,涵养清风正气,不断引导干警敬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基层法院铁军。

《意见》擘画的宏伟蓝图,最终要靠千千万万基层法院干警的双手去实现。唯有将《意见》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扎根基层沃土,精耕审判主业,锤炼过硬本领,才能不负时代重托、不负人民期盼,在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新征程上书写属于基层法院人的精彩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坚实的司法力量!

(作者单位: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精准打击掩隐犯罪 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罗国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2025年7月14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指出,要依法严惩洗钱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我国洗钱类犯罪规制体系日益完善,主要由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下简称掩隐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构成,其中,掩隐罪适用范围最广、案件数量最多。近年来,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等上游犯罪多发高发,与之关联的掩隐犯罪数量明显上升并长期居于高位。掩隐犯罪帮助上游犯罪“洗白”赃款赃物,为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披上合法的外衣,严重妨害司法机关查处上游犯罪和追赃挽损,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正常工作秩序,严重危害国家金融秩序、经济安全。人民群众不断加强对掩隐犯罪的打击力度,2020年至2024年共审结掩隐罪一审案件22.09万件,有效震慑和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等上游犯罪,有力推进了反洗钱工作,彰显了司法机关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犯罪形势的变化,掩隐罪的查处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比如犯罪方法不断翻新,手段更加隐蔽;上游犯罪类型的结构比例发生重大变化,由以往传统盗窃等主转变为以诈骗罪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主;在区分掩隐罪和帮信罪存在分歧。为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8月25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司法实践,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注重国际规则与中国实际相结合,通过严密刑事法网、完善定罪量刑标准等举措落实严惩洗钱类犯罪的一贯政策导向,同时强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精准打击掩隐犯罪提供了更加科学、合理的裁

判规则。准确理解和适用《解释》,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重点问题:

一是准确把握无明确数额标准的综合性入罪规定。确立掩隐罪综合性入罪规定是服务我国反洗钱工作大局、依法惩治洗钱类犯罪的现实需要,也是坚持治理罪与治理并重、做好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刑衔接的重要举措。2015年原司法解释规定的“三十元至一万元以上”数额标准在形式上不符合反洗钱国际标准,也在实践中被证明难以同等适用不同类型的上游犯罪。比如,上游犯罪分别是盗窃罪和职务侵占罪,两个行为人为掩隐、隐瞒的金额同为二万元,那么前者构成掩隐罪无疑,而后者则不能认定构成掩隐罪,因为掩隐罪的成立以上游犯罪成立为前提,即上游犯罪成立是掩隐罪成立的当然门槛,职务侵占一万元尚不构成职务侵占罪,作为下游犯罪的掩隐行为入罪也不能仅因掩隐一万元而认定犯罪。因此,《解释》摒弃了是否入罪只看数额的机械做法,明确要综合考虑上游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掩隐行为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实质判断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力求更加精准打击犯罪。当然,采用综合性入罪规定并不意味着只要实施掩隐行为就一律作为犯罪处理。我国司法制度区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在综合治理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实践中要注重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确保罪责相当、公平公正。在依法惩治此类犯罪的同时,切实防止不当扩大刑事打击面。要从上下游关系的角度灵活掌握入罪标准,破除“唯数额论”,避免机械司法。对数额较小但与上游犯罪关联紧密、情节恶劣、实际危害较大的掩隐行为,如行为人为他人实施掩隐犯罪所得的手机充值以收赃,根据案件具体事实可以考虑定罪处罚;对数额较大但因与上游犯罪关联松散、情节轻微、实际危害较小的掩隐行为,也可以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如行为人是受他人指使、仅以本人银行卡提供转账、套现、取现帮助的“卡农”,处于犯罪链条末端,违法所得较少,即使涉案资金达到一定数额,认定掩隐罪时也要与普通的一对一的掩隐犯罪有所区别。一般来说,下游犯罪的数额要明显高出上游犯罪的数额,适当

拉开梯度。2015年原司法解释规定“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标准的初衷,就是考虑在盗窃罪“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的入罪标准基础上以三倍左右来掌握。在适用综合性入罪规定时可以适当参考上述思路。如果案件不存在其他特殊情节,单纯以数额定罪,一般可按上游犯罪入罪数额标准的三倍来掌握。

二是正确适用优化后的加重处罚标准。《解释》根据实践需要,优化了掩隐罪的加重处罚标准。对涉案金额大、非法获利多、社会危害突出的掩隐犯罪分子,认定为“情节严重”、应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坚决依法重判。2015年原司法解释规定的掩隐罪加重处罚标准与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尤其是上游犯罪以传统盗窃罪为主的犯罪结构基本相符的,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在一些案件中出现了上下游犯罪不协调甚至倒挂的突出问题。如江苏、浙江等地集中出现一批运输、收购非法采挖海砂的案件,上游非法采矿罪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数额标准是五万元以上至一百五十万元以上,如果对运输、收购海砂的掩隐犯罪分子机械适用“十万元”的“情节严重”标准,明显罪责刑不相适应。因此《解释》回应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对掩隐罪加重处罚标准作出适当调整,根据上游犯罪类型,将非法采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和其他犯罪予以区分,分别设置了五百万元和五十万元的数额标准,规定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可以适用加重处罚幅度,从而有效解决上下游量刑失衡问题。《解释》对加重处罚标准的优化,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追赃挽损,弥补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三是严格认定“明知”并准确区分掩隐罪与帮信罪。根据法律规定,掩隐罪的构成以“明知是犯罪所得”为前提。《解释》针对实践中对这一主观要件把握不准、提高认定的情况,修改完善“明知”的审查判断规则,强调严格依法认定“明知”、慎用推定。司法机关要严格按照证据裁判原则认定行为人为“明知是犯罪所得”,不能简单地从行为某个方面存在异常即推定得出行为人为“明知”的结论,防止不当扩大刑事打击面。在依法从严、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网络赌

博犯罪及关联犯罪的过程中,要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准确区分掩隐罪与帮信罪。两罪的外观行为有交叉,区分关键在于“明知”的内容和程度及行为社会危害性不同。掩隐罪“明知”的内容更为具体,程度更为明确,即明知是他人实施犯罪后获得的赃款、赃物,仍以转账、取现、套现等方式帮助转移资金,故属于网络洗钱犯罪。而帮信罪的“明知”相对概括,即对于银行卡可能被用于处理涉犯罪的资金,尤其是对资金与上游犯罪关联性的认知是笼统的,不甚明确的,故属于对信息网络犯罪的边缘帮助、片面帮助,既不构成上游犯罪的共犯,也不属于网络洗钱犯罪。近期“两高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帮信意见》)强调要准确认定帮信罪的“明知”。实践中,有些案件行为人为是否符合帮信罪的“明知”都存疑,却因为达不到帮信罪入罪所要求的“情节严重”,而被提高认定为掩隐罪的“明知”,造成“出了轻罪入了重罪”的反常现象。在涉“两卡”案件中,要对掩隐罪的刑事处罚范围做必要的限缩,切实防止不考虑犯罪的主观要件,仅因转账、套现、取现行为可疑即一律认定为掩隐罪,充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重点从犯罪链条中的地位、帮助转移资金时是否存在与虚拟货币、非法平台等常用网络手段相关联的行为方式、非法获利大小等方面,准确区分掩隐罪和帮信罪。对位于犯罪链条末端的“卡农”受人指使实施的转账、套现、取现行为,认定掩隐罪要特别慎重。在审查判断次序上,先审查行为是否为“明知是犯罪所得”进而判断是否构成掩隐罪,不构成掩隐罪的再判断是否构成帮信罪。

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重在落实。《解释》的发布实施,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依法惩处涉“两卡”掩隐犯罪、帮信犯罪的合理要求,为打击洗钱犯罪、震慑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重点上游犯罪提供了更加明确、科学的裁判规则,对于精准打击犯罪、切实保障人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将发挥重要作用,《解释》的贯彻执行,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运用好立案登记 决不让“诉权”变“诉累”

刘慧 花秀艳

2025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在最高人民法院秋季开学典礼暨“人民法院大讲堂”授课时明确提出,“保障诉权是做实‘如我在诉’的基础。对符合条件的起诉,必须依法及时受理,同时也要依法负责地根据当事人的情况,引导选择更合适解纷方式,真正便捷、有效、实质化解纠纷,实现‘诉求’。决不能让‘诉权’变‘诉累’”。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行政纠纷进入行政诉讼程序,“两高一低”(上诉率高、申诉率高、实体裁判率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低)等问题愈发突出。笔者认为,这与诸多因素相关,如当事人解纷需求的加大和对解纷结果的高期待与诉讼能力相对欠缺之间的矛盾,但司法实践中各方主体对立案登记制的认识偏差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立案登记制是为了改变以往立案审查制中的过度审查现象,不是要取消立案条件,而是要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不是单纯程序性审查或完全不作审查,而是作不必要审查。

立案登记制必要审查具有以下作用:第一,立案是当事人诉权行使的开始,是行政诉讼案件的入口,应当在保障当事人诉权和避免当事人诉累之间寻求平衡。第二,把好立案登记关,可以发挥纠纷分流阀的作用,有利于发挥司法终局作用。第三,把好立案登记关,关系着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方向,可以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可以避免将行政机关拖到长期的行政诉讼程序中,维持正常的行政秩序,提升行政诉讼的质效。总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人民法院应当贯彻“穿透式审查思维”和“如我在诉”意识,平衡好“保护诉权”与“依法行使诉权”之间的关系。

“当立则立”“不当立则不立”,做到依法立案登记。对符合行政起诉条件的行政起诉,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立案登记。对明显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超过法定期限、重复处理、不属于法院主管

的,如果进行立案并转入审判部门审查,不仅会让当事人产生不必要的诉累,也浪费了司法资源。针对此种情况,可以直接向当事人释明理由,驳回起诉材料并记录在案;当事人不同意的,依法裁定不予立案。对于明显不具有诉讼利益、无法或者没有必要通过司法渠道进行保护的起诉,比如当事人向明显不具有事务、地域或级别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投诉、举报、检举或者反映问题,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答复或者未作处理等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

行政实践中,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占据了较大比例。但不少当事人提起的起诉,在立案登记环节就可以依法不予立案,如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法目的,反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申请公开已经公布或其已经知晓的政府信息;请求行政机关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对已有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等。

发挥一次性补正作用,促进诉权有效行使。就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在行政机关作为案件中,行政机关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当事人只须对行政行为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在行政不作为和行政赔偿、补偿案件中,行政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司法实践看,如对于行政不作为类案件,当事人并不是简单向法院提交其已向行政机关提起过的履职申请即可,还涉及其提起的履职申请是否有实体请求权、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是否具有当事人主体资格、被告是否具有管辖权等。

然而,行政诉讼中,与行政机关相比,当事人的诉讼能力相对较弱,更不乏一些当事人简单地认为其不负有举证责任,这就导致其不会重视举证义务的履行,直到最终因其不能证明与被告的行政行为有一利害关系等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但如此一来,当事人往往不会认为是自身原因导致的结果,而是会搜集各种理由提

起上诉、申请再审,此时,一些程序空转的案件以及当事人的诉累也就产生了。所以笔者认为,在立案登记环节,人民法院经初步审查后,认为当事人提起的起诉缺少被告应当履行的给付义务、当事人具有利害关系等初步证据的,可以通过一次性补正的方式,通知当事人补正后,再进行立案登记。

探寻案件初步情况,引导诉权行使方向。众所周知,行政诉讼案件通常通过开庭、实地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查明案件事实。但《解释》规定,人民法院的立案登记期限为7日。在这7日内,人民法院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案件情况,探寻案件背后的区别,引导当事人理性、有效维权。比如在当事人起诉行政机关行政不作为的案件中,当事人认为其向行政机关提交了履职申请,但是行政机关超过法定期限仍未答复。人民法院可以就该行政机关是否已经存在上述情况,如行政机关已经针对当事人的履职申请作出了答复,人民法院可以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引导其直接起诉该答复。又如,在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因集体土地征收是一个多阶段行为,包括征地前准备、报批、批准、公告、决定、责令交出土地等行为,但普通当事人很难辨认出哪些行为具有可诉性,因此难以确定诉讼请求。为避免程序空转,加大当事人诉累,人民法院可以向当事人、属地政府了解该集体土地的征收情况,引导当事人就具有可诉性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指引当事人寻求最直接的救济方向,而不是等到进入行政诉讼程序后,才以行为人不具有可诉性而撤回起诉。

协同解纷机制,促进依法行使诉权。首先,要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自纠职能。行政机关自纠是一种化解行政纠纷的重要方式,比如对于超过起诉期限,但是行政行为确实存在合法性或合理性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启动纠错程序。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的起诉材料后,若发现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存在明显违法或不适当的,可以向行政机关释明案件情

况,提醒行政机关发挥行政机关自纠职能,将行政纠纷化解在源头。其次,要加强与信访部门的沟通与协作。根据行政诉讼法及《解释》的规定,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等行为,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如经过信访终结程序,或者行政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人民法院可以以当事人提起的起诉不符合行政诉讼范围或者超过法定期限,依法不予立案。但是需要注意,如该信访事项对当事人重新设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或者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立案。另外,还要注意区分当事人请求履行法定职责和信访的情况,防止将当事人请求履行法定职责当作信访行为对待。最后,要加强与行政复议的衔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都是行政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立案登记环节,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衔接主要表现在:一是立案范围的衔接。一般情况下,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行政行为,均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对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认为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的,应当予以尊重。二是程序上的衔接。在同一行政行为涉及多个当事人时,部分当事人选择行政复议、部分当事人选择行政诉讼,且在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均已分别受理、立案的情形下,根据“谁(受理)立案在先谁处理”原则,即若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在先,人民法院应当引导其先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寻求救济。当事人接受释明并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不接受释明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若行政复议、诉讼同时受理、立案,当事人能够协商一致,尊重当事人选择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由行政复议机关先行管辖,并做好相关材料的移送接收工作。总之,人民法院和其他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加强协同解纷,全面及时掌握相关当事人的行政复议、诉讼情况,避免行政复议、诉讼重复审查等冲突情况发生。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法治时评

优化营商环境 整治涉企网络“黑嘴”

吴学安

近期,国家网信办聚焦破坏营商环境网络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督促网络平台强化涉企信息内容管理,依法依约处置一批涉企违法违规账号。从拼凑“黑料”到炒作谣言,从操纵“水军”到虚假测评……种种抹黑企业形象、诋毁企业家声誉的网络“黑嘴”,借助社交媒体裂变式的传播机制,将流量当作敛财变现筹码,不仅使企业商誉等蒙受多重伤害,也对市场秩序、营商环境构成严重威胁。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针对网络“黑嘴”乱象,尽管网信部门开展了多轮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网上恶意损害企业和企业形象声誉、散播虚假信息非法利益等行为,但以往较多采取的措施是封禁账号,往往只能让网络“黑嘴”暂时消声,却难阻其换个“马甲”卷土重来,也无法修复受害企业的损失。这使得企业不得不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去澄清毫无根据的谣言,形成了“质疑—举证—质疑”的无效循环。

毋庸置疑,唯有将法治的刚性约束、平台的责任担当和公众的理性参与构筑起立体化的治理格局,再辅之一套覆盖舆情监测、信息共享、线索移交等环节的快速响应机制,实现跨部门高效联动,对网络“黑嘴”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早发现、快打击,彻底封堵涉企网络“黑嘴”的毒舌,才能最大限度降低网络“黑嘴”造成的不良后果,从而以清朗的网络空间塑造优良的营商环境,让企业轻装上阵、安心生产经营。